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健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2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264,372.3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8,564,748.61 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且尚在审核中，由于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故公司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总经理编写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工作内容，履行总经理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扩大公司业务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展城市停车及运营业务市场，公司拟在多地成立参股公司，并将向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深入开拓当地市场。因此，预计 2023 年公司向参股公司（含参股公司关联方）购销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并严格遵守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林健、包晓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由董事会审议的业务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由于招投标项目整个招标和投标周期往往较短，为了对该等项目做出快速反应，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个投标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投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中标后签署相应合同等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及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